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70號

抗 告 人 傅 中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傅中因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5所示貪污治罪條例各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依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5年。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編號1至4）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3年9月）與編號5所示之刑（有期徒刑8年）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情節、模式，暨所犯數罪

01 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復參酌
02 抗告人表示之意見(請酌定對其有利之執行刑)等各情而為裁
03 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
04 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即無違誤。

05 三、抗告意旨依定刑原理抒發己見，泛謂刑法刪除連續犯後，一
06 罪一罰之併罰應適度評價，漫指原審所定之刑過苛，求為寬
07 減之裁處，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
08 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12 法 官 汪梅芬

13 法 官 何俏美

14 法 官 林婷立

15 法 官 洪兆隆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陳珈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